**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引**

石家庄市律师协会法律顾问委员会

2月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强调，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时期，依法科学有序防控至关重要。疫情防控越是到最吃劲的时候，越要坚持依法防控，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各项防控工作，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石家庄市律师协会法律顾问委员会组织专业律师，对疫情防控期间政府疫情信息发布及信息公开的法定职责、执法程序、执法权限等进行梳理，以供各位律师在具体工作中进行参考。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尤其是实施封闭管理措施后，政府对疫情信息的发布成为人民群众唯一准确的信息来源，成为全社会关注的焦点，疫情信息发布的及时性、真实性、有效性牵动着社会的每一根神经，对社会的稳定起到关键作用。结合我国相关法律规定，疫情信息发布的主体、权限、时限均有专门规定，以确保疫情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准确性、统一性、权威性，从而达到快速反应、协同应对，依法保障疫情防控工作的顺利开展。

鉴于上述情况，为明确在传染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出现时，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如何依法进行预警、发布疫情信息，以及主动进行信息公开方面的工作流程，落实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各项防控工作，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整理归纳，供各位律师在具体工作中作为参考。

一、疫情信息发布工作相关规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建立全国统一的突发事件信息系统。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或者确定本地区统一的突发事件信息系统，汇集、储存、分析、传输有关突发事件的信息，并与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和监测网点的突发事件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加强跨部门、跨地区的信息交流与情报合作。

第四十二条 国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制度。

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的预警级别，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预警级别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确定的部门制定。

第四十四条 发布三级、四级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措施：

（一）启动应急预案；

（二）责令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三）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学者，随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级别；

（四）定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

（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第四十五条 发布一级、二级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除采取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措施外，还应当针对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一）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二）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三）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四）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五）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六）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七）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第四十七条 发布突发事件警报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事态的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发布警报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第五十三条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准确、及时发布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工作的信息。

（二）河北省及石家庄市虽没有制定颁布相关的突发事件应对办法，但就突发公共总体事件我省及我市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可提供相应法律依据。摘录如下：

1、《河北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冀政〔2005〕101号

1.3分类与分级

本预案所称突发公共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危及公共安全的紧急事件。

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突发公共事件主要分为以下四类：（3）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突发公共事件按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Ⅲ级（较大）和IV级（一般）。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级别的确定，依照国务院制定的《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分级标准执行。

2.5设区市和县（市、区）应急领导机构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的行政领导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3.1.2 预警级别与公布

根据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突发公共事件的预警级别一般分为四级：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重）和Ⅳ级（一般），并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的预警信息，由省政府决定并向社会公布；Ⅲ级（较重）、Ⅳ级（一般）的预警信息，分别由设区的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预警信息包括：突发公共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当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内容。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省突发公共事件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向省政府报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有关情况，由省政府决定省本级是否进入预警状态。

省本级进入预警状态后，省突发公共事件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及有关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和有关专项应急预案的规定，迅速做好预警和应急准备工作，有关专业应急、抢险救援队伍要进入待命状态。省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要进行必要的检查和督促指导，确保预警决定顺利执行。

省突发公共事件主管部门经过跟踪监测并对监测信息进行分析评估，认为省本级应当结束预警状态的，要及时向省政府提出建议。省政府接到建议后，在24小时内决定是否结束预警状态。决定结束的，应当向社会公布。

特别重大、重大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解除涉及毗邻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应当报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以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3.2.1 信息报告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程序报告。属于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省政府在4小时内向国务院报告，并通报有关地区和部门。在特殊情况下，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值班人员可以直接向省政府和国务院报告，并同时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突发公共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在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突发公共事件可能发生、即将发生或已经发生的，都有义务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或通过“110"“119”、“120”、“122”等报警电话和其他各种途径报警。

省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在接到突发公共事件重要信息和情况的报告后，要及时汇总上报，将省政府主要负责人和主管负责人的批示、指示迅速传达到有关地区和部门，并注意跟踪反馈落实情况。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和省突发公共事件主管部门要及时掌握较大以上级别的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对属于敏感事件或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以及可能发展为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的报送，不受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的限制。

3.2.3 应急响应

对依照本预案和有关专项应急预案的规定需要由省政府负责处置的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根据省政府主要负责人或主管负责人的批示、指示，应事发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的请求或省突发公共事件主管部门的建议，由省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提出处置建议并向省政府主要负责人或主管负责人和有关秘书长、副秘书长报告，经省政府主要负责人或主管负责人批准后，启动省本级的相关专项应急预案，必要时提请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定。专项应急预案启动后，应当立即按规定向社会公布。

3.2.5 应急联动

驻冀军队、武警部队和中央驻冀单位应当根据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应急方案。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因进行应急处置需要调动军队、武警部队协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通过当地同级军事、武警指挥机关提出，当地同级军事、武警指挥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需要其他驻冀单位协助的，有关单位应当协助。

省突发公共事件主管部门要加强与毗邻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应对突发公共事件方面的合作，通过制定相关突发公共事件的联合应对方案或采取其他措施，逐步实现在应对突发公共事件方面的信息共享，并建立联合应对和互助机制。

3.4信息发布

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人心安定和公共利益。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发布、散布未经核实或没有事实依据的有关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和传言。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要立即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除由国务院、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处置的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和跨省级行政区域的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外，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由省政府组织发布。

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应当通过本省的主要新闻媒体、重点新闻网站或有关政府网站，以授权发布、散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向社会发布。

2、《河北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冀政[2004]2号

二、突发事件的分级

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对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突发事件划分为三级：一般突发事件、重大突发事件和特大突发事件。

（一）一般突发事件。指在局部地区发生，尚未引起大范围扩散或传播，还没有达到规定的重大突发事件标准的突发事件。

１、在边远、地广人稀、交通不便的局部地区发生鼠间鼠疫流行，或肺炭疽流行范围局限在一个乡（镇）以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３例。

２、周边省（区、市）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疫情，我省境内无病例报告；或者发生疑似病例或临床诊断病例，但无续发病例发生。

３、霍乱病例在一个县（市）１周内发病５－１０例；或疫情波及２个及以上县（市），发病３０例以下；或设区市市区内发生疫情。

４、乙类、丙类传染病在一个县（市、区）１周内发病超过前５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１倍以上。

５、在一个县（市、区）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６、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５０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在学校地区性或省级以上重要活动期间发生食物中毒事件。

７、预防接种或学生预防性服药出现群体性心因反应或不良反应。

８、个人全身受照剂量≥１戈瑞且受危害人数１０人以下，或个人全身受照剂量≥０．５戈瑞的受照人员剂量之和≥２０戈瑞的放射性突发事件。

９、一次性发生急性职业中毒１０人以上５０人以下，并出现死亡病例。

１０、其他对公众健康可能造成危害的一般性突发事件。

（二）重大突发事件。指在较大范围内发生，出现疫情扩散，尚未达到规定的特大突发事件标准的突发事件。

１、在县级市或交通便利、人口稠密地区发生鼠间鼠疫流行，或发生首例人间鼠疫病例，疫情有扩大蔓延的趋势；或肺炭疽疫情波及２个及以上乡（镇），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发病３例以上。

２、局部地区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继发病例，疫情局限在一个设区市范围内。

３、霍乱在一个设区市范围内流行，１周内发病１０例及以上；或疫情波及２个及以上设区市，１周内发病３０例及以上。

４、乙类、丙类传染病疫情波及２个以上县（市、区），１周内发病超过前５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２倍以上。

５、在一个县（市、区）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扩散到该县（市、区）以外的地区。

６、预防接种或学生预防性服药出现人员死亡。７、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１００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发生一般性食物中毒事件，但引起中毒食品的扩散未得到控制，中毒或死亡人数不断增加。

８、个人全身受照剂量≥１戈瑞且受危害人数１０人以上，或个人全身受照剂量≥０．５戈瑞的受照人员剂量之和≥４０戈瑞的放射性突发事件。

９、一次性发生急性职业中毒５０人以上或者死亡１０人以上。

１０、丢失放射性物质，其放射性活度（Ｂｐ）密封型≥４×１０６，非密封型≥４×１０５。

１１、鼠疫、炭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艾滋病、霍乱、脊髓灰质炎等菌种、毒种丢失。

１２、省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事件。

（三）特大突发事件。指影响大、波及范围广、涉及人数多、出现大量病人或多例死亡、危害严重的突发事件。

１、首例人间鼠疫病例确诊后，两个鼠疫潜伏期内连续出现病例２例以上，或肺鼠疫流行，并有进一步扩散蔓延的趋势。肺炭疽在设区市市区发生；或在人口稀少和交通不便地区的一个县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发病５例及以上；或疫情波及２个及以上的县。

２、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疫情波及２个及以上设区市，并有继续扩散的趋势。

３、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或新发传染病，同时波及多个设区市并有扩散趋势，造成重大影响。

４、重大生物和化学污染、放射事故，出现大量人员伤亡，扩散范围波及２个以上设区市。

５、省政府认定的其他特大突发事件。

四、突发事件的预警与应急响应

（一）预警启动。突发事件实行三级预警制度。一般突发事件启动黄色预警；重大突发事件启动橙色预警；特大突发事件启动红色预警。根据不同级别的预警，采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

预警启动的级别和应急响应的范围由省突发事件评估专家委员会根据发生突发事件的危害程度、波及范围等进行科学分析、判定，由省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议并经省政府批准。

（二）应急响应。根据预警级别，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１、一般突发事件应急响应。

（１）设区市及以下卫生行政部门应急响应。一般突发事件发生后，设区市及以下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迅速组织开展现场流行病学调查、致病、致残人员的救治、传染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的隔离、采集环境生物样品、消毒处理等紧急控制措施，及时向当地政府及上级卫生行政部门报告调查处理情况。

（２）设区市及以下政府应急响应。设区市及以下政府接到卫生行政部门的调查报告和应急处理方案后，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协助卫生行政部门做好疫情信息收集、组织相关人员的疏散安置、依法进行疫区的确定与封锁、隔离和舆论宣传工作；保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所需经费、医疗救治和预防用防护设备、药品、医疗器械等物资的供应。

（３）省卫生行政部门应急响应。省卫生行政部门及时组织突发事件评估专家委员会对突发事件进行确认，指导督促当地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及时调集应急物资和设备。同时，向省政府建议，使各有关区域和部门进入应急准备状态，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准备工作。

２、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响应。

（１）省卫生行政部门应急响应。省卫生行政部门迅速组织应急卫生救治队伍和相关技术人员到达突发事件现场，进行采样与检测、流行病学调查与分析，组织开展医疗救治、传染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隔离、人员疏散等控制措施，同时分析突发事件的发展趋势，提出应急处理工作建议，及时报告有关情况。

（２）省政府应急响应。省政府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由省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总指挥，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统一领导和指挥。组织有关部门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需要，设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组织。紧急调停和征集有关人员、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进行现场隔离、疫区的确定与封锁；保证应急处理所需的物资、经费；组织相关部门协助卫生行政部门进行病人及密切接触者的隔离、伤员救治和人员疏散；做好舆论宣传工作。

（３）设区市及以下政府应急响应。突发事件发生地的政府及有关部门在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落实有关控制措施；未发生突发事件地的各级政府，在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的统一调度下，做好支援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应急处理工作。同时，采取必要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突发事件在本辖区内发生，必要时处于应急准备状态。

（４）设区市及以下卫生行政部门应急响应。设区市以下卫生行政部门应迅速组织应急卫生救治队伍和相关技术人员到达突发事件现场，进行采样和监测，开展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实施医疗救治、传染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的隔离和人员疏散等紧急控制措施，及时报告有关情况，并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完成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３、特大突发事件应急响应。

（１）省卫生行政部门应急响应。省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各方面工作，及时派出专业技术人员赴现场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组织落实医疗救治和各项预防控制等措施；配合上级专业机构对不明原因的突发事件开展病因查找、病人诊断、治疗等工作；检查督导基层组织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及时调整和整合卫生资源。

（２）省政府应急响应。省政府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全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组织协调市、县（市、区）政府调集社会力量，开展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３）设区市及以下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应急响应。在上级政府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各级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要各司其职，共同做好应急处理工作。

（四）社会宣传。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册等多种形式，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知识教育，宣传卫生科普知识，指导群众以科学的行为和方式对待突发事件。

3、《河北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冀政办字〔2020〕9号）

（一）应急指挥机构。本省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在本级政府统一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理工作，并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及时向本级政府提出成立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的建议。

省委宣传部：协助制定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对外发布方案，组织协调新闻单位的新闻报道，必要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及中外记者采访。三、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预警与报告

（一）监测。县级以上政府要建立和完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报告网络体系。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动物疫情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监测质量。

省农业农村厅应会同海关、林业和草原等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省实际，组织有关单位开展动物疫情的监测工作。

（二）预警。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根据动物疫情监测信息，按照动物疫情发生、发展的规律和特点，对其危害程度、发展趋势进行分析，并及时作出预警。

（三）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已经发生、即将发生或可能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应立即向所在地的县农业农村部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或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并有权向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举报不履行或不按规定履行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

1、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

（1）责任报告单位。县级以上政府所属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兽医实验室和相关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海关;农业农村部门;县级以上政府；动物隔离、饲养、屠宰加工、运输、经营单位，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动物诊疗机构。

（2）责任报告人。执行公务的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动物卫生监督、海关的兽医人员；动物诊疗机构的兽医人员；隔离、饲养、屠宰加工、运输、经营动物和生产、经营动物产品的人员。

2、报告形式。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报告动物疫情；其他责任报告单位和个人以电话或书面形式报告动物疫情。

3、报告时限与程序。

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死亡的，须立即向所在地的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初步认为属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在2小时内将情况逐级报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并同时报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应及时通报同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在1小时内向省农业农村厅和农业农村部所属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省农业农村厅应在接到报告后1小时内报省政府和农业农村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省政府在规定时限内向国务院报告。遇有重要紧急情况，可先通过电话形式报告。

初步认为属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立即按要求采集病料样品，送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实验室确诊。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无权或不能确诊的，应立即送农业农村部指定实验室确诊。

4、报告内容。

（1）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

（2）染疫、疑似染疫动物种类和数量、同群动物数量、免疫情况、死亡数量、临床症状、病理变化、诊断情况；

（3）流行病学和疫源追溯追踪情况；

（4）已采取的控制措施；

（5）疫情报告的单位、负责人、报告人及联系方式。

4、《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石政办发〔2012〕19号）

1.3.3突发公共事件按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级别的确定，依照《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河北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分级标准执行。

3.2预警

3.2.1接警与处警

市应急调度中心接警后，应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职责分工迅速、准确做出处警指令，并向市应急办报告。必要时，可指令职能部门进行核查，各主管部门必须无条件服从，不得推诿、拖延，严禁瞒报、误报。市应急调度中心根据风险分析和等级评价，提出预警或应急建议，上报市应急办。

市应急办和主管部门接到突发公共事件可能发生、即将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信息后，必须按有关规定立即派人核实，并对调查核实的情况、有关的监测信息、社会心理承受力等进行综合分析，认为市本级应当进入预警或者应急状态的，必须立即上报市应急委员会。

3.2.2预警级别及发布

预警级别的分级标准和发布，按照《河北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执行。

根据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突发公共事件的预警级别一般分为四级：I级（特别严重）、II级（严重）、III级（较重）和IV（一般），并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I级（特别严重）的预警，适用可能发生或即将发生造成群死群伤和财产损失特别严重或对社会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的突发公共事件；II级（严重）的预警，适用于可能发生或即将发生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对社会造成严重影响的突发公共事件；III级（较重）的预警，适用于可能发生或即将发生造成较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对社会造成较大影响的突发公共事件；IV级（一般）的预警，适用于可能发生或即将发生造成一般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对社会造成一般影响的突发公共事件。

3.2.3预警决定的执行

市应急委员会决定市本级进入预警状态后，主管部门和事发地县级政府应当按照职责和应急预案的规定，迅速做好预警和有关的应急准备工作，有关专业应急队伍要进入待命状态。市应急办要进行必要的检查督促，确保各项预警和应急准备措施落到实处。

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应加强对事态发展的监控，密切关注社会动态，及时向市应急办报告。市应急办应及时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分析研究，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4.5信息披露

4.5.1市应急指挥部可采用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向社会发布应急处置的情况。主要内容包括：启动应急预案的原因和突发公共事件的级别，参与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工作的单位，实施应急预案的范围，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及效果，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情况，实施应急预案的期限。发布时应符合保密工作的规定。

突发公共事件的报道工作应坚持及时、客观的原则，准确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注重社会效果，有利于弘扬正气、维护社会稳定和实现公共利益。

4.5.2广播、电视、报刊和信息网站等媒体应当加强对突发公共事件处置的舆论引导和监督，消除社会流言影响和恐慌心理，宣传应急处置工作涉及的有关科学和法律知识。不得编发未经核实、没有根据的信息和传言，不得泄漏国家秘密，不得播发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报道。

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相关规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六条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

行政机关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和经济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当发布准确的政府信息予以澄清。

第十九条 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

（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二）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六）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十二）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

（十三）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

（十五）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机制，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或者其他互联网政务媒体、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途径予以公开。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的工作，利用统一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集中发布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应当具备信息检索、查阅、下载等功能。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政务服务场所设置政府信息查阅场所，并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行政机关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告栏、电子信息屏等场所、设施，公开政府信息。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向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提供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第二十六条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8〕第9号

第七条 对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事项，应当一并公开下列内容：

（一）行政机关的职能、职责和权限；

（二）办理依据、条件、程序和时限；

（三）办事纪律和监督制度；

（四）办理结果和法律救济方式；

（五）为便于公众了解公开的政府信息事项的其他内容。

第八条 行政机关可以通过下列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载体公开政府信息：

（一）政府公报或者政府公开发行的其他信息专刊；

（二）政府网站；

（三）政府信息咨询热线、行政服务大厅、行政服务中心；

（四）新闻发布会；

（五）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公共阅览室、电子信息屏幕、信息公告栏；

（六）报刊、广播、电视；

（七）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取政府信息的其他方式。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国家档案馆和公共图书馆设置政府信息查阅场所，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在政府所在地设置政府信息查阅点，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为当地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查阅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三、由于河北省及石家庄市没有制定颁布相关的突发事件应对办法，此处借鉴北京市相关办法以供参考！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

第五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是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市和区、县人民政府设立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统一领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组织、协调、指挥相关类别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由市有关负责人，市有关部门、北京卫戍区和武警北京市总队的负责人组成，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任主任；市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由市有关负责人任总指挥。区、县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和专项应急指挥部的组成，参照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和专项应急指挥部的组成确定。

市和区、县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和专项应急指挥部，应当设立常设办事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办事机构负责值守应急、信息汇总、综合协调等工作。

第七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突发事件信息公开制度，完善信息发布和新闻发言人制度，建立健全重大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快速反应机制和舆情收集、分析机制，加强对信息发布、新闻报道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管理。

新闻媒体和网站应当客观、真实、准确地报道有关突发事件的信息。

第四十二条 本市依托市气象部门建立统一的预警信息发布平台，规范预警发布的权限和程序。

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由区、县人民政府或者市人民政府授权的有关部门发布三级、四级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并报市人民政府备案；发布一级、二级警报，由市人民政府统一发布或者授权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区县人民政府发布，宣布进入预警期，并向驻京部队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地区或者相关地区的人民政府通报。

第四十三条 发布三级、四级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市人民政府授权的有关部门或者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措施：

（一）启动应急预案；

（二）责令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三）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学者，随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级别；

（四）定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

（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第四十四条 发布一级、二级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授权的有关部门除采取本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措施外，还应当针对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一）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二）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三）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四）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五）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六）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七）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第四十五条 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授权的有关部门发布警报后，应当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同时调整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发布警报的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授权的有关部门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第五十二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准确、及时发布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工作的信息。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可以通过新闻媒体和政府门户网站，采取授权发布、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发布信息。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四、各阶段流程图

1、预警信息发布流程图（参考北京市应对办法）

**预警信息发布**

**市级部门未发布预警信息，根据实际需求在本区发布预警**

**市相关部门、单位发布的全市性预警信息**

**三级/四级**

**预警信息**

**一级/二级**

**预警信息**

**区相关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或部门向区应急办提预警建议**

**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或相关单位应立即在本区内发布。发布时应尽量标明预警的重点区域或分布区域发布不同级别预警信息。**

**应急办报请区主管区领导批准**

**区应急办报请区应急委主任批准**

**区应急办发布，并报市人民政府**

**市人民政府授权**

**区应急办或授权区相关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或部门发布，并报应急办及市相关部门备案。**

**向驻京部队和可能收到危害的毗邻地区或相关地区人民政府通报**

**定时发布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及时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一级/二级预警信息可根据情况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预警调整」根据事态发展，预警信息发布部门和单位应按照预警信息发布程序及时调整预警级别，并报市应急办或相关部门备案**

**「响应结束」应急响应结束后，应将情况及时通知参与事件处置的各相关部门，必要时还应通过广播电台、电视台及新闻媒体同时向社会发布应急响应结束信息。**

**「预警解除」当事实证明发生突发事件危险已解除的，预警信息发布部门和单位应及时宣布解除、终止预警**

注：预警信息包括传染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等。

2、疫情信息发布流程图

**信息发布**

**及时主动原则。第一时间发布传染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正确引导舆论，避免或减少不必要的猜测和歪曲性报道。**

**准确把握原则。及时收集、分析舆论情况，避免多头发布信息相左的情况，用通俗、易懂、简洁语言发布时间有关的核心信息，包括事件真相，公众应采取的态度和措施等。**

**注重效果原则。根据传染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发展的不同阶段即针对不同的人群，采取不同的信息传播策略，在发布信息的同时，宣传党和政府及各部门所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及相关科普知识。**

**「发布信息内容」**

**主要包括：事件的性质、原因、发生地及范围、发病、伤亡涉及的人员范围、处置措施和控制情况，发生地强制措施的解除情情况等。**

**传染病事件超出本区控制能力**

**重大/特别重大**

**传染事件**

**可能产生国际影响的重大传染病事件**

**经区突发事件新闻宣传协调小组报市突发事件新闻宣传协调小组批准**

**对外报道工作应由区应急委会同市宣传部、市外宣办、市政府外事办等部门共同组织，各新闻媒体要严格遵守突发事件新闻报道相关规定。**

**区宣传部报请市宣传部统一协调组织信息发布相关工作**

**市宣传部组织协调成立相关部门参加现场指挥部宣传组，5小时内负责现场采访及信息发布。**

**一般/较大**

**传染事件**

**承担突发事件处置的牵头责任单位负责信息发布工作**

**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

**3、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流程图**

**主动公开**

**「主动公开期限要求」**

1. **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2. **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等重大突发事件，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公开初步审核情况，并根据事态发展和处置情况，持续公开工作进展和政府应对措施等政府信息。**

**「主动公开渠道」**

1.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或者其他互联网政务媒体、政务微博等网络平台；**
2. **新闻发布会；**
3. **报纸、广播、电视；**
4. **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政务服务大厅；**
5. **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告栏、电子信息屏；**
6. **其他方式和渠道。**

**「疫情相关信息主动公开范围」**

1. **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
2. **初步核实情况；**
3. **根据事态发展和处理情况，持续公开工作进展和政府应对措施等政府信息。**

2020年2月5日

石家庄市律师协会法律顾问委员会 宣